

2528 9133
2294 0460
G4/49C(2002)VI
LS/B/26/01-02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馮女士：

《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本年六月五日來信收悉。

條例草案第 6 條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12 條，以澄清過渡款項所產生的利息須由核准受託人爲該計劃的成員的利益而保留－

- (a) 以支付該計劃的任何行政開支；或
- (b) 作爲該計劃的收入。

條例草案委員會有位委員詢問，容許受託人動用過渡款項所產生的利息支付計劃的行政開支這項建議，理據爲何。

從過渡款項所產生的利息，實際數額估計不多，應不足以支付計劃的行政開支。所以，由此產生的利息，不論是用作支付行政開支還是算作計劃的收入，對計劃成員來說，並無分別。建議修訂的目的，旨在澄清從過渡款項所賺取的利息，須由受託人保留，並爲該計劃的成員的利益而動用，即支付計劃的行政開支或作爲計劃的收入，而行政工作則盡量減省(因而亦減低計劃成員須承擔的開支)，以使整項工作值得如此做法。

現時，大部分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已採用退休計劃及基金管理業行之有效的做法，以過渡款項所產生的利息支付行政開支。這個做法已納入許多計劃文件內，受託人在制訂本身的管理系統時亦有採用。若要求這些受託人改變現行做法，他們便需修改系統、程序及計劃文件。計劃成員不但未能因此獲益，計劃成本還會增加，而原來廣為接納的安排亦會轉趨複雜。權衡之下，我們認為較合宜的做法，是讓服務提供者靈活行事，可選擇以所產生的利息支付行政開支，或視該等利息為計劃的收入而另行計算行政開支。這兩種做法最終的效果都相同。

財經事務局局長

(蘇貝茜

代行)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